

证券代码：300825

证券简称：阿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（含通讯表决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11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,下同)共 175 人,代表股份 73,933,55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47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71,567,00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629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68 人,代表股份 2,366,5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69 人,代表股份 3,483,3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116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8 人,代表股份 2,366,5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（含通讯表决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175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752%；反对 5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831%；弃权 1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25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2480%；反对 5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6219%；弃权 1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130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726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676%；反对 1,0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666%；弃权 1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6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.3523%；反对 1,0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.0066%；弃权 1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641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726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676%；反对 1,0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666%；弃权 1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6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.3523%；反对 1,0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.0066%；弃权 1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641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现行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692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208%；反对 1,0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134%；弃权 1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4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.3590%；反对 1,0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.9999%；弃权 1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641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684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105%；反对 1,0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478%；弃权 1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.1408%；反对 1,0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.7290%；弃权 1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130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就本议案审议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263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006%；反对 5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729%；

弃权 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9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0508%；反对 5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3865%；弃权 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62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